

南臺科技大學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育部加強資通安全管理要求、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作業需求，以及為適當賦予人員角色與權責，設置南臺科技大學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組織委員由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之一級主管、各學院院長及一級中心主管擔任，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資通安全長由督導副校長擔任，以及兼任資料保護長角色，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計算機與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擔任，負責協助本會事務運作。
-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 制訂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二、 審議本校資訊及網路發展之重大工作計畫。
三、 審議校園資訊軟硬體整合及規劃事項。
四、 審議及推動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各項制度。
五、 規劃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教育訓練。
六、 因應資通安全或個人資料安全事件進行應變作業。
七、 其它有關資訊發展及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事項之研議。
- 第四條 為推動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相關工作，本會設工作小組六組，任務分工如下：
一、 法規諮詢組，由秘書室統籌，得邀請有法律專長的學者專家協助擔任顧問。
二、 內評組，由稽核室統籌，成員宜具資通安全、個人資料保護或稽核之經驗，並依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進行內部稽核。
三、 資安技術組，由計網中心統籌，負責全校性資通安全業務規劃及推動。
四、 個資保護組，由計網中心統籌，負責全校性個人資料保護作業規劃及推動。
五、 教育訓練組，由人事室與學務處統籌，規劃並辦理資通安全、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人事室負責教職員工的教育訓練，學務處負責學生的教育訓練。
六、 應變組，由執行秘書擔任召集人，因應資通安全或個人資料安全事件，召集相關單位共同參與，進行應變作業與必要通報。
七、 各單位置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種子人員（簡稱種子人員），由各一、二級單位指派至少一員代表，負責該單位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業務推動。
-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代表列席。
- 第六條 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委員如因故不克出席時，得由經授權之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